

流行音樂跨產業內容合製

「○○○○○○」補助契約書

立約人：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以下簡稱甲方）同意補助_____（以下簡稱乙方）執行_____（以下簡稱本案），雙方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乙方應依甲方核定之企畫書（如附件一）執行。

第二條 補助金之核撥及結算：

（一）甲方同意補助乙方本案總經費之○○%，且以新臺幣○○○○元（以下幣別同）為上限，補助金由甲方分二期撥付：

1. 第一期補助金：新臺幣○○○○元。（核定補助金額上限之 30%）

乙方應於○年○月○日前檢具第一期補助金核撥申請函及甲方抬頭之補助金發票或領據，向甲方申請撥付第一期補助金。

2. 第二期補助金：以新臺幣○○○○元為上限。（實際金額由甲方依規定結算標準核算實際補助金額，扣減第一期補助金後支給）

（1）乙方應依企畫書所載工作項目及進度，完成所有工作項目，且應於○年○月○日前（且至遲不得逾流行音樂跨產業內容合製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款規定），檢送下列文件、資料、製作物請甲方審核。前開文件、資料、製作物經甲方審核通過，甲方應將本期核定補助金額通知乙方，乙方並應於甲方指定期間，檢具第二期補助金核撥申請函、甲方抬頭之補助金發票或領據及甲方指定之文件、資料、製作物，向甲方申請撥付。

① 成果報告書正本一份，影本十一份及電子檔，其內容應含下列項目：

- A. 企畫書所載各項工作項目及其進度與乙方實際執行之對照表、各項工作之內容成果及相關 DVD 格式影片。
- B. 本案整體活動效益（例如整體營收、產能效益分析、銷售量、國外授權及代理情形等）及回饋執行情形。
- C. 經會計師簽證之本案總經費收支明細表（如附表一），並應附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報告中應註明乙方出資總金

額、比率及乙方申請本案補助經費原始憑證)。總經費收支明細表應列明乙方自籌款金額、甲方補助金、補助金產生之利息及其他衍生收入，及乙方實際支出項目、金額，並加蓋乙方及其經手人、主辦會計人員、出納、負責人印章。

② 乙方申請補助經費之原始憑證，應依附表二、三格式依序編號彙訂造冊，並依「文化部經費結報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③ 乙方有第四條第(四)款情形者，應檢附已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之公告，公報或相關證明文件。

(二) 第二期補助金結算標準：

本案實際支出總經費達企畫書所載經費預估表總經費者，甲方按第二期補助金上限補助；未達者，甲方應依乙方實際支出總經費乘以第二條第(一)款核定補助比率，重新核算實際補助金額，並扣減第一期約定之補助金後，核撥第二期補助金。乙方如有結餘款，應將結餘款按補助比率繳回甲方。

(三) 補助金之核撥及結算標準，除上開規定外，如有未盡事宜，乙方同意依「流行音樂跨產業內容合製作業要點」、「文化部經費結報注意事項」、「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注意事項」、「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等規範辦理。日後審計機關如對憑證要求補正，乙方應於甲方通知之期限內補正；乙方不補正或補正後，審計機關仍要求剔除該原始憑證者，乙方應於甲方通知之期限內返還該原始憑證所載金額之溢領補助金，並不得異議。甲方於乙方應繳回之補助金未完全繳回前，應不再受理其申請甲方任何補助。

(四) 本案支出項目行政院訂有標準者(如差旅費)，甲方應依行政院支付標準所定額度內核予補助。乙方執行計畫如有支付各項薪資、報酬、租金、獎金等應扣繳或申報所得稅者，請檢附辦理所得申報扣繳或歸戶之切結書(如附表四)。

(五) 第(一)款第3目之(1)檢附之文件、資料、製作物，經甲方審查認定不符合企畫書所載規劃內容者，甲方應廢止乙方補助金受領資格、解除本契約、不支付第二期補助金及其他任何名目之補償金，且乙方應自廢止補助金受領資格之日起十日內將已領之第一期補助金全額無息繳回甲方，甲方於乙方應繳回之補助金未完全繳回前，應不再受理其申請甲方任何補助。

(六) 乙方未於規定之期限內申請補助金審核或撥付及繳交甲方指定之書面資料，或雖依期限申請，惟繳交之文件、資料、製作物不全，經甲方通知限期申請或補正一次，逾期仍不提出申請或補正，或補正之文件、資料、製作物內容仍不全者，甲方應廢止乙方補助金受領資格、解除本補助契約、不支付補助金及其他任何名目之補償金，且乙方自廢止補助金受領資格之日起十日內將已領取之補助金全額繳回甲方，甲方於乙方應繳回之補助金未完全繳回前，應不再受理乙方申請甲方任何補助。

第三條 督導及考核

甲方於本案執行期間得請乙方出席會議，並於會議中報告說明本案執行狀況，或派員實地查核，請乙方提供書面資料或出席會議，並於會議中報告、說明，乙方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乙方並應依甲方意見確實執行。

第四條 乙方應履行之義務

- (一) 乙方不得將獲補助之企畫書全部或一部轉讓予第三人。
- (二) 乙方不得以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獲補助金(資格)或申請補助金撥款。
- (三) 乙方應於甲方指定期限內與甲方完成補助契約之簽訂。
- (四) 乙方接受甲方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並受甲方監督。
- (五) 乙方應擔保依企畫書辦理之各項工作，均無侵害他人權利或違反法律規定。

- (六)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不得以置入性行銷進行政策宣導。如有政策宣導，應標示為「廣告」，並註明甲方全銜。
- (七)申請補助之跨產業內容合製產品參加國內、國外活動時，應以中華民國(臺灣)名義及獲補助者名義參加。
- (八)乙方應依甲方核定之企畫書執行。企畫書有變更必要者，乙方應以書面具明理由，向甲方申請變更，經甲方同意後，始得依變更後之企畫書執行。變更事項涉及期限之展延者，展延期限不得逾二年。
- (九)申請補助之跨產業內容合製產品應明示「獲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年補助」或類似文意。
- (十)乙方應擔保不限時間、次數、方式及地域，無償提供甲方獲補助企畫案各項成效資料。
- (十一)補助金收入(含衍生性收入)扣除支出如有結餘款，乙方應按甲方核定補助比率繳回，其繳回之金額以受領之補助金金額為上限。

第五條 違約處罰

- (一)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應撤銷其補助金受領資格，不支付補助金及其任何名目之補償；其已與甲方完成補助金契約之簽約者，甲方並得不為催告，逕行解除補助金契約，乙方並應無息繳回已領取之補助金，且被撤銷補助金受領資格者，自被撤銷補助金資格之年度二年內，不得再申請甲方流行音樂跨產業內容合製補助金。溢領之補助金未完全繳回甲方前，亦不得再申請甲方任何補助。
1. 違反第四條第(二)款規定。
 2. 企畫書或申請補助之產業內容合製產品涉及侵害他人權利或違反法律規定，經查證屬實或經法院判決確定。
 3. 以不當手段影響評審小組之公正性，經查證屬實。
- (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應廢止其補助金受領資格；不支付補助金及其任何名目之補償；其已與甲方完成補助金契約之簽約者，甲方並得不為催告，逕行解除補助金契約，乙方並應無息繳回已領取之補助金，且被廢止補助金受領資格者，自被廢止補助金資格之年度二年內，不得再申請甲方流行音樂跨產業內容合製補助金。溢

領之補助金未完全繳回甲方前，亦不得再申請甲方任何補助。但第三款或補助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各該規定辦理。

1. 違反第二條第（五）款或第（六）款規定之一。
2. 違反前條第一款、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之一。
3. 與甲方簽訂補助金契約後放棄製作(含已開始進行但未製作完成)。

（三）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致其依前款第二目規定放棄製作(含已開始進行但未製作完成)者，甲方應廢止其補助金受領資格，解除補助契約，不支付補助金及其他任何名目之補償、賠償，獲補助者並應將已領之補助金無息繳回甲方；溢領之補助金未完全繳回甲方前，被廢止補助金受領資格者不得再申請甲方任何補助。

（四）乙方違反前條第三款應履行之負擔規定者，甲方應廢止其補助金受領資格，且不支付任何名目之補償、賠償。

（五）違反前條第六款規定，相關經費不予核銷；已核銷者，乙方應將該溢領之補助金無息繳回甲方。溢領之補助金未完全繳回甲方前，甲方應不受理其申請甲方任何補助。

（六）違反前條第七款規定，自甲方查證屬實之日起二年內，不得申請甲方流行音樂跨產業內容合製補助金。

（七）乙方違反第三條或前條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一，乙方應按次依補助契約所載補助金上限百分之一計算懲罰性違約金賠償甲方。前開懲罰性違約金未完全給付前，甲方應不受理其申請甲方任何補助。

（八）乙方未依前條第十一款規定將結餘款完全繳回甲方前，甲方應不受理其申請甲方任何補助。

第六條 流行音樂跨產業內容合製作業要點及其他甲方核定之文件，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契約內容有相同之效力，乙方應確實遵守。

第七條 本補助金預算因遭立法院刪減、凍結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甲方無法執行補助時，甲方得停止辦理，解除補助金契約，且乙方不得要求甲方任何賠償或補償。

第八條 履約管理及爭議處理

- (一) 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乙方履約期間所知悉之甲方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乙方並應遵守關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
- (二) 因履約而生爭議者，甲、乙雙方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
- (三) 甲、乙雙方同意，如因本契約所生糾紛而有訴訟，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 本契約書自簽約日起生效，契約書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

立契約書人

甲方：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代表人：局長徐宜君

授權代理人：流行音樂產業組組長曾金滿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一段3號

乙方：

負責人：

地址：

聯絡電話：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一、經費收支明細表

流行音樂跨產業內容合製 「○○○○」(企劃名稱) 收支明細表				
期間： 年○月○日～ 年○月○日				
收入明細		支出明細		
項目	金額	項目	全案支出	合計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 產業局補助金(第一期)		○○○○費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 產業局補助金(第二期)		○○○○費		
(若有票房、銷售收入 等請列舉)		○○○○費		
自籌款		○○○○費		
		○○○○費		
總計		總計		

公司：

負責人：

會計：

出納：

經手人：

附表二、黏貼憑證

粘貼憑證用紙

憑證號碼	預算科目	金額								用途說明
		百 萬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經手	主辦會計人員	負責人

憑	證	粘	貼	線
---	---	---	---	---

單據清單

使用說明：

- 一、受補助單位，請參照本單將支出單據依次對齊粘貼，如單據過小時則左邊可不對齊，稍向左移，而將單據粘貼於左右兩邊之中央，但上邊仍應對平粘貼。以貼一張單據為原則，如兩張以上單據粘貼一張時應加繕單據清單。
- 二、本單僅貼主要單據，如有附件，應註明張數，並將各項附件附於本單之後。
- 三、單據較大者，應於報銷時依本單據邊緣尺寸，予以摺疊。
- 四、經手人及主管，均應於單據粘貼後於本單邊單粘貼騎縫上簽單。
- 五、支出用途由經手人在單內詳加說明。
- 六、影印本單使用時，大小請勿超過 270mm，寬 190mm 標準，並裝成冊，連同費用結報明細表等辦理結報。

編號	摘要	金額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合計								

提高工作效率，注意證明內容具備事項：

1. 機關：全銜。
2. 時間： 年 月 日。
3. 印章：商號正式印章。
4. 地址：縣市街巷門牌。
5. 財物或營繕：名稱規格數量。
6. 單位：儘可能用標準制。
7. 金額：單價總計（需相符）。
8. 實收：中文大寫。
9. 用途：詳細具體。
10. 印花：照規定貼並消印。
11. 更改：商號蓋章負責。
12. 無效：擦刮挖補塗改鉛筆書寫墨跡不勻。
13. 外文：應翻中文。
14. 外幣：應折新臺幣及註折合率。
15. 印刷或紙張：附樣張。
16. 電報費：附事由箋。
17. 旅費：附旅費報告表。
18. 工程費：附契約圖說。
19. 稽察標準：應經審計機關監察。
20. 各項用途應列各該項之合計。

附表四、切結書

切 結 書

本公司確依所得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_____計畫，
支付_____等費用計新臺幣_____元之所得申報扣繳及歸戶
事宜，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切結人單位：(蓋章)

負責人：(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